

外交实践指南

薩道义著

世界知識出版社

外交实践指南

薩道義著

。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編譯室譯

內部讀物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Rt. Hon. Sir Ernest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FOURTH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London, 1957

根据英国伦敦朗曼—格林公司 1957 年第四版译出

• 内部读物 •
外交实践指南

[英] 薩道义 著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編譯室譯

出版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干面胡同 27 号)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定 价 每 本 二 元 一 角

1959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号 3003·446

目 录

譯者前言	1
原書第三版俄文譯本序言	3
原書第四版序言	22

第一篇 外交概論

第一章 外交	25
第二章 外国元首的豁免权	29
第三章 外交部长	43
第四章 国家的位次和类似的問題	49
第五章 君主的称号和位次	60
第六章 海上礼节	74
王家礼炮和旗帜	75
向英国政府人員鳴礼炮	78
国家礼炮等等	79
答礼或不答礼的礼炮	80
挂旗和旗帜等	81
礼节訪問	82
特定旗帜等	85
第七章 外交往来的語文和文書格式	87
第八章 国書和全权証書	111
国書	111
辞任国書	112
全权証書	115

第九章 对外交官的建議	123
文件和它的体裁	133
賄賂	135
贈礼	136
第十章 拉丁文和法文用語	137
最后通牒	137
占有和現狀	140
尚須考虑和仍待追認	142
不可变更	142
开战理由和参战理由	143
交涉	144
拒絕接受	144
表示承認(予以承認)	145
讓席	145
國民	146

第二篇 外交代表概論

第十一章 外交代表和使节权	147
第十二章 外交代表的选任	156
第十三章 可以接受的人	167
任命同意	167
第十四章 外交代表赴任	175
圣詹姆斯宫的仪式	183
第十五章 外交代表的分級	192
大使	197
教皇特別大使和教廷大使	199
公使	201
教廷公使	201

全权公使.....	202
駐办公使.....	202
代办.....	202
位次問題.....	202
第十六章 外交代表的豁免权	206
不可侵犯权.....	208
通信自由.....	213
当地刑事管轄权的豁免.....	214
当地民事管轄权的豁免.....	216
随从人員等.....	227
特权的放弃.....	233
外交代表提出的訴訟.....	236
外交代表的作証.....	237
驗尸.....	239
独立.....	239
当地报纸的攻击.....	241
对随从人員的管轄权.....	241
民事管轄权.....	243
住所和国籍.....	244
适用的范围.....	244
第十七章 外交代表住所的豁免	250
庇护权.....	257
館区不可侵犯权.....	261
在波斯的庇护权.....	263
礼拜权.....	264
第十八章 免税	267
英国关税.....	269
汽车.....	270
所得税：使館館員.....	271

汽車執照稅	273
無線電執照稅	273
地方執照稅	273
市政捐稅	273
國際組織的豁免和特權	274
其他國家的免稅規定	274
比利時	275
法國	276
意大利	276
荷蘭	276
蘇聯	277
西班牙	279
瑞士	280
美國	281

第十九章 外交代表在第三國的地位

平時過境	283
戰時過境	290
(甲) 當派遣代表的國家和第三國處於作戰的情況下	290
(乙) 當代表的駐在國和第三國處於作戰的情況下	292
(丙) 如果政府的所在地為第三國的軍隊包圍	293
總論	296

第二十章 外交團

私人聚會時的位次	302
在戰爭期間交戰國外交代表相互間採取的態度	307
訪問和旗幟	308
簽訂條約和其他文件	308
閣下的稱呼	309
制服——英國的習慣	311

晚礼服	311
女王陛下代表在和海軍官員互相正式訪問时所着的服裝	312
女王陛下駐外使館人員的位次	312
勋章和礼品	314
第二十一章 使命的終止	320

第三篇 国际會議和交往

第二十二章 大会和會議	349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和平會議	359
对意大利、羅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芬兰的和約	360
对日和約	361
1954 年日内瓦會議	362
(甲) 朝鮮問題	363
(乙) 印度支那問題	364

第二十三章 条約和其他国际契約

条約、公約(专約)、宣言、协定、議定書、換文	369
条約和公約(专約)	370
宣言	378
协定	381
議定書	384
換文	387

第二十四章 教廷条約、附加条款、藏事文件、总議定書、

議事录	390
教廷条約	390
附加条款	391
藏事文件	392
总議定書	394
議事录	395

第二十五章 临时办法、仲裁协定、追認書	397
临时办法	397
仲裁协定	398
追認書	401
第二十六章 批准書	408
第二十七章 加入、接受和認可、保留、終止通知、登記	414
加入	414
接受和認可	419
保留	421
終止通知	432
登記	437

第四篇 英联邦和国际組織

第二十八章 英联邦	441
联邦的内部关系	442
和外国的关系	449
条約程序	452
向外国領事发給領事証書	454
宣战	455
第二十九章 联合国組織	457
第三十章 联合国：专门机构	470
国际劳工組織	47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	47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組織	474
国际民用航空組織	476
国际货币基金組織	477
国际复兴及开发銀行	478
国际电信联盟	480
万国邮政联盟	481

世界衛生組織.....	482
國際貿易組織.....	483
國際難民組織.....	484
世界氣象組織.....	484
各國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	485
第三十一章 联合国：談判、斡旋、調停、調查、和解、仲裁.....	487
常設仲裁法院.....	490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	490
第三十二章 联合国：國際法院.....	496
第三十三章 西方國家的聯合組織.....	514
敦克爾克條約.....	514
布魯塞爾條約.....	515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516
巴黎協定.....	520
歐洲委員會.....	522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525
歐洲支付同盟.....	531
歐洲煤鋼聯營.....	532
本書引用的參考書目.....	537
中外文名詞對照表.....	552

譯者前言

本書是根据英国薩道义所著的“外交实践指南”第四版(1957年)譯成,薩道义是 19 世紀后期至 20 世紀初期英国資產階級的职业外交官,曾于 1900 年至 1906 年任英国駐中国公使。本書是經過尼維爾·布兰德^①修訂的版本。原著第三版(1932年)曾于 1947 年譯成俄文,由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社出版,編在苏联“外交政策”叢書中,卷首刊有苏联著名的外交家特罗雅諾夫斯基所写的一篇序言。

这是一本資產階級的書。它总括了資本主义国家在外交实践方面的許多成規和慣例,其中有些对我們自己也有参考价值,另外有一些則是我們在同資產階級打交道中所必須熟悉和掌握的。原作者和修訂者所竭力闡述和維護的是資產階級的传统外交形式,这是他們所持的基本态度,因此書內貫串着陈旧的、庸俗的和反动的观点。特別是在第四版增訂的部分中,这些反动荒謬的論点显得特別多。苏联外交家特罗雅諾夫斯基在俄文版序言中曾对薩道义原著第三版作了評介。我們除將該序言中評論原著第三版关于国际联盟的部分(在第四版中,国际联盟部分已被联合国所代替)略去以外,已將該序言譯出,刊在卷首,作为讀者在閱讀本書时的一种帮助。

① 本書的修訂者尼維爾·布兰德是英国的职业外交官,1911年入英国外交部工作,1935—1938 年担任英国外交部条約司(現分为礼宾司和条約国籍司)司长,1938—1948 年担任英国駐荷兰公使,后为大使。

当然，俄文版序言的作者不可能对原書中的所有陈旧和反动的論点一一詳加批判，特别是由于这篇序言是在1947年为原著第三版的俄文譯本而写的，因此在它的論述中，不可能吸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最近若干年以来，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社会主义陣营其他国家在外交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新的发展的成果，同时，作者也不可能对第四版增訂部分的反动和謬誤論点加以批判。在这一方面，譯者在書內补充了若干注解，其中有的是对原書中的反动論点和歪曲事实的地方加以揭露和糾正，有的則是屬於說明性質的。尽管如此，对原書中的謬誤論点还有许多未加揭露和批判。这是讀者在閱讀和参考本書时所需要注意的地方。

薩道义原著的第一版是在1917年出版的。1917年正是苏联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的一年，从这时起，国际关系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外交的理論和实践随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和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国际关系更有了新的发展。到现在，资产阶级的外交随同它所維護的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已日趋沒落，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新型的、人民的外交。这种新型的外交不論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創立了許多光輝的范例和新的风格，它同资产阶级外交有本質的不同。在东风压倒西风，并将繼續压倒西风的形势下，这种新型的外交在国际关系中，將日益显示其巨大的作用，而资产阶级的外交实践和理論对于我們說来則是一种“知彼”的材料和斗争的武器。

本書涉及的專門問題极多，有些專門名詞和語句的含义很难确定，經過反复查考和討論后才确定下来，但由于譯者的能力和時間都很有限，錯誤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讀者予以指正。

本書之末附有本書所引用的参考書目和中外文名詞对照表，以便讀者查閱。

原書第三版俄文譯本序言

〔苏〕阿·特罗雅諾夫斯基^①

(一)

薩道義的“外交实践指南”是各国外交官用作参考的一部重要著作。这是一部小型的外交百科全书，它用大量历史事实說明了現今外交关系的一切規則和实践。

本書作者薩道義（1843—1929年）是一位有經驗的英国外交官，曾經担任过許多重要的外交职务，主要是在远东^②。

他的这部書于1917年出版，有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为它作了序言。1922年出版了第二版，即作者生前所看到的最后一版。薩道義死后，在1932年又出了第三版，这是由英国外交官里奇同其他权威人士大加增补的版本。

“外交实践指南”就其性質和意义來說，很象法国外交官加利叶（1645—1717年）所著的“論与君主談判的方法”一書，这部書在1716年出版，并在很长时期內是当时外交官們的指南。

① 阿·特罗雅諾夫斯基（1882—1955年）是苏联有名的外交家，于1927—1933年任苏联駐日本大使，1933年初任苏联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席，1933年11月任苏联第一任駐华盛顿大使，直到1939年。回国后在苏联外交部高級外交学校担任教学工作。——譯者注

② 薩道義曾担任过英国駐日本、暹罗的外交代表。从1900年到1906年，为駐中国的外交代表。他著有“一个駐日本的外交官”（A Diplomat in Japan）一書，其中叙述了关于1867年至1868年的“明治維新”。——俄文版注

薩道義的這部書中有關於許多問題的豐富資料，這些問題是外交官在實踐活動中所經常遇到的。

書中詳盡地闡明了向外國派遣外交代表的一切事宜，以及外交代表呈遞國書的程序。對於派駐國政府拒絕接受外交代表的情況也作了敘述，這些情況說明了在不同的時代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各種慣例。

讀者也可以在薩道義的這部書中找到這種例子，即個別的外交官在他們的外交經歷中遭受過什麼挫折。在某些情況下某一外交官被要求召回是由於他有意識的干涉駐在國的內政和執行本國政府的訓令所引起的。但是也有這種情況，即由於外交官粗枝大葉自己犯了錯誤，而使他自己和本國政府遭受難堪，以致引起被要求將他召回。例如，1888年英國駐美國公使薩克維爾勳爵的召回，就是因為一個在英國出生的美籍公民寫信要他回答，為了英國的利益他應當選舉那一位候選人為美國總統的結果。英國公使勸他投克利夫蘭的票。這次詢問是有陰謀的，其目的與其說是破壞這位公使的名譽，毋寧說是要破壞克利夫蘭的名譽。在這次選舉中，克利夫蘭失敗了，表面上看來好像薩克維爾的信促使他在競選中失敗。美國國務卿便要求英國政府召回這位輕率的勳爵。

這些實例說明外交官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當謹慎和沉着。

外交代表在駐在國有什麼權利和特權，以及在實踐中和每一個具體的情況下如何解決在這方面所發生的爭執問題，薩道義對於這一點也詳細地論述到了。

在這部書中可以找到經驗豐富的外交官給初次從事外交活動的人們的指示和建議。有時從17世紀和18世紀外交官那里所取得的指示和建議（例如加利葉，馬姆茲伯里等人的建議），很多都是過時的。但是，一個對外交史有興趣的人，他會很高興地去讀它，並且可以從其中得到一些在我們的時代還有益處的東西。

薩道义所列举的条約和协定，大会与会議的例子，以及在外交書信往来中所应用的各种文件的格式，无论对于外交官或研究国际关系史的人，都显然是有好处的。

实际上薩道义的这部書在很大的程度也包含所謂“使节权”，有时也称为“外交权”的問題。国际法的这一部分，特别是与外交官的实际活动有关的。我們可以說，它是国际法上被公認而沒有爭执的一部分。此外，国际法的許多个别原理則經常引起爭执，意見分歧，而且一再地被破坏。使节权中也有一些爭执問題，在各个国家中也有其特点，但一般說来在很长时期內外交官的活动差不多在各地的規定都大致相同。

1928年在哈瓦那（古巴首都）所举行的泛美會議，將外交慣例中許多問題編纂成为法典。这个會議的決議在法律上只对美洲国家有拘束力^①。但是，其他国家也都承認哈瓦那會議的決議，因为这些決議是有关規則的最完全的彙編。

（二）

薩道义对各国外交机关的中央組織叙述得比較少。其实每一个外交部差不多都有自己的特点。例如，英国外交部設有专门单位，从事研究外交实践中所发生的每一問題的經過。这个单位叫做圖書資料室（Library）。当然，这个单位并不决定外交部的政策。尽管如此，它却起着很大的作用。英国外交部所收到的一切文件和报告，都要送到收发处，而該处却隶属于圖書資料室。圖書資料室除管理藏書外还拥有全部档案。它提供有关其他国家的資料并准备文件的公布等等事宜。在这个圖書資料室中工作的有許多著名的

① 美国政府接受这项決議是附有保留条件的，它不承認會議所規定的关于庇护权的規則，也即賦予使館在駐在国对遭受迫害的政治犯加以庇护的权利。——俄文版注

国际关系史专家。这个室根据部內其他单位的需要供給它們档案資料、一切有关事实的历史分析和必需文件。

美国国务院(外交部)对历史問題也极为注意，它設有历史問題顧問室。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法国外交部也設有历史研究室。許多著名的国际問題专家都在該室工作。

經驗告訴我們，甚至有很丰富历史知識的外交官，無論按他的工作性質，或按他的修养來說，都不能成为象專門研究外交关系史的专家那样。同时，日常工作却要求外交官对他在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具有广泛的历史知識。

在某些国家中，外交机关的中央机构也从事經濟問題的研究。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任美国国务卿的蓝辛曾注意到外交官必須研究經濟問題。他說：“在过去，外交差不多只限于政治問題和法律問題，因而培养外交人員也專門注意国际交往中的政治方面和法律方面。現时我們的大使館和公使館已逐漸地在研究商业、財政和工业問題了”。

美国国务院設有經濟事務顧問室，它在工作上同商务部发生联系。在英国外交部是同海外貿易部共同处理商业問題。日本外务省設有專門的商务司。苏联的国际經濟問題主要是由对外貿易部办理。

美国国务院对于文化联络問題极为注意。在罗斯福总统任內，国务院为了领导对外文化联络工作，曾經設立了五个委员会。苏联則設有独立的机构——苏联对外文化联络协会。

1944年2月1日苏联通过了改組外交人民委员会的決議。苏联最高苏維埃授权各加盟共和国“直接与外国建立关系，締結协定并互派使領”。为了这个目的各加盟共和国成立了外交人民委员会，至于“在国际关系上代表苏联，与外国签订并批准条約，規定各

加盟共和国与外国相互关系中的一般規則”仍旧由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負責。

这样一来，外交人民委员会就由全联盟的机构变成了加盟共和国的机构。

由于各加盟共和国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发展使它們产生了特殊的需要，因而全联盟駐在国外的代表机关便不能充分滿足这种需要。

由于各加盟共和国在国内外的任务和作用的扩大而实行的外交人民委员会的改組，是符合进一步巩固苏維埃国家的利益的。

“只有联盟承認各共和国在它們的国家建設中日益增长的需要的事实，包括对外活动以及各共和国对这些需要的立法保証，才可以巩固我国各族人民的兄弟关系，并更加充分地在东方和西方各国人民面前显示出苏維埃联盟存在的历史意义”。

在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會議(1945年4月至6月)的代表团中有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苏維埃共和国的代表团，这两个代表团并且曾表示願以創始會員国的資格参加共同安全組織。

1946年3月15日苏联最高苏維埃公布法令，将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外交人民委员会改組为外交部。

(三)

作者在礼节和仪式方面，即在外交礼节方面着重地叙述了同接待国家元首有关的礼节。他詳述了1927年法国总统訪問英国时所受的接待^①，以及1930年天主教領袖教皇对比利时国王的接待。

应当指出，薩道义(或其合著者)在許多問題上的观点已經陈旧了。例如，他引用国际法专家海金的意見，后者認為“治外法权不

① 在第四版中叙述了1950年法国总统訪問英国时所受的接待仪式，以代替1927年的仪式。——譯者注